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俊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14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劉俊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16時許，在臺中市沙鹿區新站路與永寧路1段旁之工地頂樓處，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工具剪1支，剪斷該工地主任林峻緯所管領之絞線約100米，得手後藏放在隨身背包內。嗣該工地人員翁明鍵發覺劉俊杰甫竊得上開絞線，劉俊杰即將其背包、上開絞線和工具由樓上往下丟，經林峻緯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峻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劉俊杰（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之犯行，辯稱：我那時去那邊要找之前工作的朋友，想應徵工作，那時我蹲下準備抽菸，翁明鍵過來就說我偷了電線，但我並無竊取電線之行為，當下被他們的人圍住毆打我，我在一審坦承犯罪是隨便講講而已云云。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峻緯、證人即工地人員翁明鍵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台中市沙鹿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登記在被告胞姊名下）等件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供稱：自己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陳述都是照其自己的意思講的沒錯等語（見本院卷第93、112頁），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嗣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而否認犯罪，尚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公訴意旨認被告曾因毒品案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2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等語。原審認本案公訴意旨雖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被告先前犯罪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罪質、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

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亦即認為檢察官僅說明上詞，仍未達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經核原審已說明其裁量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並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含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量刑審酌之因子，經核並無違誤。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於原審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另酌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說明：㈠未扣案之絞線100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㈡未扣案之工具剪1支，雖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惟上開物品未扣案，且僅偶然供作本案犯罪工具，亦非違禁物，將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尚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　俞　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